**中山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**

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填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年 级 |  |
| 类 别 | 硕士生□博士生□ | 被录取院系（附属医院） |  | 专 业 |  |
| 原 就 读 学 校或 工 作 单 位 |  |
| 婚 姻状 况 | 未婚□初婚□再婚□ | 生 育情 况 | 未 育 □已 育 □ | 子 女数 |  |
| 是 否 领 取生 育 指 标 | 是 □否 □ | 是否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 | 是 □否 □ |
| 节 育 措 施 |  | 落 实 措 施 日 期 |  |

经手人： 单位(盖章)： 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、此证明由新生原就读学校(应届毕业生)或户籍地街道计生部门出具。

2、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。

3、应届毕业生提交毕业学校出具的婚育证明卡可代替此卡。

4、此证明入学后交所在院、系、附属医院(研究生科)建档备存。